

# 同 意 書

本人 \_\_\_\_\_ 同意配偶 \_\_\_\_\_ 辦理未成年子(女) \_\_\_\_\_

遷徙登記

印鑑登記、變更、註銷、證明 \_\_\_\_\_ 份

更改姓名為 \_\_\_\_\_

初、換、補領國民身分證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民族別為 \_\_\_\_\_ 族

其他 \_\_\_\_\_

此 致

宜蘭縣 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(市)

市(鎮、鄉、區)

里(村)

鄰

路(街)

巷

弄

號

樓

電 話：【    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印鑑登記、變更、註銷、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，請圈選。

三、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。